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1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2
四、公司的设立.....	5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6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主办券商.....	7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发起人协议》	指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纳图股份	指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图有限	指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原名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字（2016）0194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11 号《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验资报告》	指	天衡验字（2016）00053 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申请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 或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atus GmbH&Co.KG	指	Natus GmbH&Co.KG.Elektrotechnische Spezialfabrik für Industrie-Schaltanlagen-Systeme（德国纳图有限責任与两合公司）
Eden Power	指	Eden Power CORP.（塞舌尔义庭电力公司）
纳图投资	指	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京卓纬股字（2016）第 19 号

致：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接受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对于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复印资料、副本资料、说明、证明或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许可，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纳图有限整体变更为纳图股份。纳图股份设立的过程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无效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因此

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股本结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86557179D）。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凤凰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卫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

务；电气设备新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2059 年 3 月 12 日。

2.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经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纳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纳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两年以上。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开关、开关柜和环网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86,764,901.36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07,626,633.85 元；2016 年度 1-10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78,879,373.67 元。公司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

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召开创立大会、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各发起人之间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出资均已到位，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92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与东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东海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东海证券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东海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 纳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3 月 9 日，杨世杰、罗肇铭及洪兴宝召开股东会，共同商定成立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通过了《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杨世杰为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罗肇铭为监事；聘任洪年鹏为总经理；经营期限为 10 年。

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杨世杰	120	120	货币	60%
2	罗肇铭	60	60	货币	30%
3	洪兴宝	20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200	-	100%

2009 年 3 月 9 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2009）第 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0,000 元。

2009 年 3 月 13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向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纳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纳图股份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纳图股份系由纳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如下：

(1) 2016年2月5日，天衡对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0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3,201,078.72元。

(2) 2016年2月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1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41.26万元。

(3) 2016年2月5日，纳图有限召开2016年度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纳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天衡审计的净资产43,201,078.72元折合成纳图股份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3,201,078.72元计入纳图股份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纳图有限的股东权益认购纳图股份全部股份。

(4) 2016年2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2016年2月1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核准“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3月21日，常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13号)，同意纳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5名)作为发起人，并按照原有出资比例以其拥有公司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各方的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

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新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则同意投资各方签署的章程。

（7） 2016年3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50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新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6年3月24日，纳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9） 2016年3月24日，天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3000万股作为纳图股份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10） 2016年3月30日，纳图有限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686557179D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股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主体、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纳图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之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纳图股份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6年2月5日，孙卫成、张却兵、Natus GmBH&Co.KG、Eden Power、纳图投资共计5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纳图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 2016年2月5日，天衡对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6)000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3,201,078.72元。

2. 2016年2月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纳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1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41.26万元。

3. 2016年3月24日，天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纳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3000万股作为纳图股份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纳图股份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686557179D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

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新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管理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纳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以纳图有限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并已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全部到位。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纳图有限整体变更为纳图股份后，对于依据法律规定而需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公司已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制度，并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为其中 2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见：“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3040008507607 号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纳税独立，依法独立申报和缴纳税金。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均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公司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职能部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可以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外不具有依赖性。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法人股东

Natus GmBH&Co.KG、Eden Power、纳图投资，自然人股东孙卫成、张却兵共计 5 名。

1. 法人股东

(1) Natus GmBH&Co.KG

根据 Trier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出具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克福总领事馆认证的注册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Natus GmBH&Co.KG 是一家于 1956 年 7 月 30 日在德国设立的企业，公司编号为 HRA2733，注册地址为 54292 Trier, Loebstrasse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atus GmBH&Co.KG 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Natus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Personally Liable proprietor	18,000 欧元	1%
2	FRANK MATTHIAS NATUS	Limited partner	1,440,000 欧元	80%
3	Natus Betriebsgrundstücks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 Co. KG	Limited partner	342,000 欧元	19%
合计			1,800,000 欧元	100%

(2) Eden Power

根据塞舌尔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nsport 出具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大使馆认证的注册信息，Eden Power 是一家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塞舌尔设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090651，注册地址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den Power 总股数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由公司董事 HSU JUI CHENG 持有。

(3) 纳图投资

根据纳图投资《营业执照》和其公司章程的记载，纳图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1MB9C260；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朝阳花园 19 幢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嵇小青；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管理；金属材料、铁铸件、管道、通信器材、计算机及元件器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花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却兵	57.3751	货币	4.3466%
2	嵇小青	237.3756	货币	17.9830%
3	洪年鹏	237.3756	货币	17.9830%
4	孙卫成	337.8751	货币	25.5966%
5	陈钧业	449.9986	货币	34.0908%
合计		1,32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纳图投资作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纳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自然人股东情况

(1) 孙卫成，男，中国公民，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椿桂坊公寓 2 幢乙单元 902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11197401*****。

(2) 张却兵，男，中国公民，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许家巷 10 幢甲单元 101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802197505*****。

(二) 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纳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纳图股份的股份。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形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却兵	净资产折股	180	6%
2	孙卫成	净资产折股	300	10%
3	Eden Power	净资产折股	450	15%
4	Natus GmBH&Co.KG	净资产折股	750	25%
5	纳图投资	净资产折股	1,320	44%
合计		—	3,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共计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却兵	180	6%
2	孙卫成	300	10%
3	Eden Power	450	15%
4	Natus GmBH&Co.KG	750	25%
5	纳图投资	1,320	44%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公司全部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图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24 日，纳图投资股东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嵇小青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经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就纳图投资、纳图股份内部管理与对外经营投资决策做出特别约定，具体为“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持股限制”。

1) 《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事项”的具体约定：

“1.1.本协议各方承诺并确认，在其作为纳图投资、纳图股份之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纳图投资、纳图股份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纳图投资股东会 and 董事会、纳图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其中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决定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 审议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f)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g) 对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h) 修改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章程；
- i) 对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j) 决定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k) 决定停止经营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现有业务，或对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l) 本协议过半数的协议方认为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1.2. 经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2) 《一致行动协议》就“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的具体约定：

“2.1. 在收到纳图投资或纳图股份召开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孙卫成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

2.2. 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孙卫成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以下简称“表决意见”），并以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以下简称“共同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孙卫成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3. 如孙卫成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召集、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则由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共同推举的一方召集、主持。

2.4 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中如发生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不能行使表决权人之表决权自动委托由本协议各方过半数推选的代表（代表应为本协议一方）行使。受托人应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保持纳图投资、纳图股份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的原则行使表决权。”

3) 《一致行动协议》就“持股限制”的具体约定：

“3.1. 本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纳图投资股权或纳图股份股份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纳图投资的股权或纳图股份的股份，或者为其所持有的纳图投资的股权、纳图股份的股份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持有纳图投资 65.9092%的股份，能够对纳图投资内部管理与对外投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孙卫成、张却兵二人合计直接持有纳图股份 16%的股份。故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构成对纳图股份的共同控制，为纳图股份之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纳图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符合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设立过程及历史沿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审验。

（一）纳图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纳图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3 月 9 日，杨世杰、罗肇铭及洪兴宝召开股东会，共同商定成立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通过了《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杨世杰为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罗肇铭为监事；聘任洪年鹏为总经理；经营期限为 10 年。

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洪兴宝	20	20	货币	10%
2	罗肇铭	60	60	货币	30%
3	杨世杰	120	120	货币	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计	200	200	-	100%

2009年3月9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2009）第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9日止，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0,000元。

2009年3月1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向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2. 纳图有限股本及历史沿革演变

（1）2009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

2009年6月10日，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公司名称由“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世杰将其持有的22万元出资转让给洪兴宝1万元、李维贺5万元、伍艳君16万元；股东罗肇铭将其持有的1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维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0万元，由李维贺认缴5万元、伍艳君认缴5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工材料产品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常方会验（2009）第18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洪兴宝	21	21	货币	10%
2	李维贺	21	21	货币	10%
3	伍艳君	21	21	货币	10%
4	罗肇铭	49	49	货币	23.33%
5	杨世杰	98	98	货币	46.67%
	合计	210	210	-	100%

2009年6月24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向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2）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杨世杰将其持有公司的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洪兴宝；选举洪兴宝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洪年鹏为经理；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世杰与洪兴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维贺	21	21	货币	10%
2	伍艳君	21	21	货币	10%
3	罗肇铭	49	49	货币	23.33%
4	洪兴宝	119	119	货币	56.67%
合计		210	210	-	100%

2009年9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向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3）2009年1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9年11月24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洪兴宝将其持有公司的1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洪年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新增300万元出资则由原股东罗肇铭、李维贺及伍艳君分别认缴40万元、30万元、30万元，新增股东洪年鹏、张却兵分别认缴40.5万元、159.5万元；免去洪兴宝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却兵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罗肇铭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原股东洪兴宝与洪年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24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2009）第3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4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维贺	51	51	货币	10%
2	伍艳君	51	51	货币	10%
3	罗肇铭	89	89	货币	17.45%
4	张却兵	159.5	159.5	货币	31.275%
5	洪年鹏	159.5	159.5	货币	31.275%
合计		510	510	-	100%

2009年11月2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向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4）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5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罗肇铭将其持有公司的8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张却兵；免去罗肇铭监事职务，选举洪年鹏为公司监事，聘任张却兵为公司经理；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罗肇铭与张却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维贺	51	51	货币	10%
2	伍艳君	51	51	货币	10%
3	洪年鹏	159.5	159.5	货币	31.275%
4	张却兵	248.5	248.5	货币	48.725%
合计		510	510	-	100%

2010年9月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向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5）2011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

2011年1月8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洪年鹏、李维贺及伍艳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59.5万元出资、51万元出资、51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孙卫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住所由“钟楼区怀德中路304号”迁至“常州市凤凰路38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690万元出资由孙卫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期新增出资450万元于2011年1月14日缴付；第二期新增出资240万元于首次出资后60天后缴付）；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工材料产品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选举孙卫成成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聘任张却兵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洪年鹏、李维贺、伍艳君分别与孙卫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洪年鹏与孙卫成于2011年1月9日签署的《出资代持协议》，洪年鹏将其持有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159.5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卫成系为简化公司股权结构，洪年鹏实际持有孙卫成持有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951.5万元出资中的237.375万元。根据《出资代持协议》的约定，洪年鹏授权孙卫成实际行使因代持出资而产生的股东权利。

2011年1月14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2011）第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却兵	248.5	248.5	货币	20.71%
2	孙卫成	951.5	711.5	货币	79.29%
合计		1,200	960	-	100%

2011年1月2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向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6) 2011年3月，实缴出资变更

2011年3月8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卫成缴付第二期认缴出资24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8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字（2011）第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却兵	248.5	248.5	货币	20.71%
2	孙卫成	951.5	961.5	货币	79.29%
合计		1,200	1,200	-	100%

2011年3月14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向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7) 2011年5月，增资、变更企业性质、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1年5月10日，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 Eden Power 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300万元出资，新增股东 Natus GmBH&Co.KG 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500万元出资；同意公司名称“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由“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设计、

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6日，孙卫成、张却兵与Eden Power、Natus GmbH&Co.KG签订了《并购协议》，约定：并购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并购后，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800万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出资800万元则由Eden Power和Natus GmbH&Co.KG分别认缴300万元、500万元；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由变更后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承继；合资方同意，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全部人员均并入中外合资企业：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4114号）。批复内容如下：1）同意塞舌尔义庭电力公司和德国纳图有限责任与两合公司股权并购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塞舌尔义庭电力公司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300万元，德国纳图有限责任与两合公司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500万元。投资各方应于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前缴清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资金系用于新建高低压电气开关柜项目。3）股权并购后，公司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股东孙卫成出资95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7.575%；自然人股东张却兵出资2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425%；塞舌尔义庭电力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德国纳图有限责任与两合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4）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子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5）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凤凰路38号。6）公司的经营年限为50年。7）公司在

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方面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达标生产。8) 原则同意公司投资各方签署的合同及章程。公司合同、章程及其附件中凡与中国的法律和政府规章相抵触的条款内容无效。

2011年8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号）。

2011年9月19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外验（2011）第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却兵	248.5	248.5	货币	12.425%
2	Eden Power	300	300	货币	15%
3	Natus GmbH&Co.KG	500	500	货币	25%
4	孙卫成	951.5	961.5	货币	47.575%
合计		2,000	2,000	-	100%

2011年9月2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8)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5月22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同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各投资方按原股权比例同比增资；总投资相应由2,800万元人民币调整至4,200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孙卫成、张却兵、嵇小青、洪年鹏及陈钧业签署的《出资协议》，孙卫成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1,427.2万元中，含其原代洪年鹏持有的237.375万元出资、本次增资代陈钧业持有的450万元出资、向嵇小青转让的101.95万元出资；张却兵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372.8万元中，含向嵇小青转让的135.425万元出资。

根据《出资协议》约定，股权代持期间，隐名股东的股东表决权、委派董事、监事等股东权利均由名义股东行使。

2012年6月25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天[2012]025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8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孙卫成以现金增资475.7万元，张却兵以现金增资124.3万元，塞舌尔义庭电力公司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增资150万元，德国纳图有限责任与两合公司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增资250万元。合资各方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前将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清并验资；同意合资企业的新的合同、章程。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号）。

2012年7月4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外验（2012）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却兵	372.8	372.8	货币	12.425%
2	Eden Power	450	450	货币	15%
3	Natus GmbH&Co.KG	750	750	货币	25%
4	孙卫成	1,427.2	1,427.2	货币	47.575%
合计		3,000	3,000	-	100%

2012年7月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9）2012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8月20日，纳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

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原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5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外资委天[2012]039号），同意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原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同意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号）。

2012年9月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10）2013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25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原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9日，常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商资天[2013]第022号），同意纳图（常州）电气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原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同意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号）。

2013年8月1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11）2014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12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在：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新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同意设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公司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24日，常州天宁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天商资[2014]01号），同意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

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新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同意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号）。

2014年6月26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12）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卫成将其持有公司的1,12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却兵将其持有公司的19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孙卫成、张却兵与纳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015年12月10日，常州天宁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天商资[2015]46号），批准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12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78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却兵	180	180	货币	6%
2	孙卫成	300	300	货币	10%
3	Eden Power	450	450	货币	15%
4	Natus GmbH&Co.KG	750	750	货币	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5	纳图投资	1,320	1,320	货币	44%
	合计	3,000	3,000	-	100%

2015年12月1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882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纳图有限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纳图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无效的情形；公司发起人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真实。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纳图有限整体变更为纳图股份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及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图有限整体变更为纳图股份后，公司未发生过因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导致其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四）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

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新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开关、开关柜和环网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营业所在地工商部门登记核准，其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

1. 资质和许可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1063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6.4.12 -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064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8.5 - 2016.8.4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4JXIII20160053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17 - 2019.1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W15S1364ROS	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5.9.15 - 2018.9.1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W15Q1362ROS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5.9.15 - 2018.9.14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W15E1363ROS	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5.9.15 - 2018.9.1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注：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2016 年 10 月 10 日受理通过。2016 年 12 月 2 日，材料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报备通过，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核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00103 01431072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Energon 主母线：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线：Inc=2000A~400A，Icw=70kA；Ue=400V，Ui=690V；50Hz；IP41）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20.7.30
2	20120103 0158601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Energon 主母线：InA=4000A~1600A，Icw=70kA；配电母线：Inc=2000A~400A，Icw=50kA；Ue=690V，Ui=1000V；50Hz；IP41）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17.12.12
3	20100103 01440590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Energon-C 主母线：In=576A~82A，Icw=15kA；Ue=380V，Ui=690V；420kvar~60kvar，三相补偿；50Hz；IP40；户内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机电开关）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20.7.23
4	20120103 01540748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EZ-Power 主母线：InA=630A~100A，Icw=20kA；Ue=400V，Ui=690V；50Hz；IP40）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21.7.6
5	20130103 01622237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EZ-Power 主母线：In=1600A~400A，Icw=30kA；Ue=400v，Ui=690V；50Hz；IP40）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18.6.17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核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20150103 01830877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EZ-Power 主母线：InA=2500A~1000A，Icw=50kA；Ue=400V，Ui=690V；50Hz；IP40）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20.12.24
7	20120103 01581235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XL 主母线：InA=630A~100A，Icw=15kA；Ue=400V，Ui=690V；50Hz；IP40）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17.11.21
8	20120103 01584143	模数化终端电器箱（配电板）（PZ30 In=100A~6A，Icw=6kA；Ue=400V/230V，Ui=400V；50Hz；IP30-操作面 IP20C）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07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17.11.30
9	20140103 01736787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MNS_nt主母线：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线：Inc=1000A~400A，Icw=50kA；Ue=400V，Ui=690V；50Hz；IP40）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3-01：2014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19.11.21
10	20150103 01816404	配变配电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JP1 主母线：In=630A~100A，Icw=20kA；Ue=400V，Ui=690V；50Hz；IP34D）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6	2020.11.1
11	20150103 01816447	配变配电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JP2 主母线：In=800A~600A，Icw=30kA；Ue=400V，Ui=690V；50Hz；IP34D）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1	2020.11.1
12	20120103 01542066	母线槽（H30 母线干线单元：In=1600A~600A，Icw=30kA；分接单元：In=600A~125A，Icc=30kA；Ue=400V，Ui=690V；50Hz；IP54（带分接单元）/IP68（不带分接单元））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9.13	2017.5.10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核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	20120103 01542070	母线槽（H65 母线干线单元： In=3150A~1600A，Icw=65kA； Ue=400V，Ui=690V；50Hz；IP68）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 的要求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3.9.13	2017.5.10
14	20120103 01542071	母线槽（H100 母线干线单元： In=6400A~4000A，Icw=100kA；分 接单元：In=800A~125A， Icc=100kA；Ue=400V，Ui=690V； 50Hz；IP54（带分接单元）/IP68） 不带分接单元）符合强制性产品认 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 的要求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3.9.13	2017.5.10
15	20160103 01866128	计量箱（配电板）（JLXZ In=400A， Icw=6kA；Ue=400V/230V， Ui=400V；50Hz；IP30-操作面 IP20C）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 CNCA-C30-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5.20	2021.5.20
16	20160103 01864411	固定分隔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GBD 主母线： InA=4000A~1600A，Icw=80kA；馈 电柜配电母线：Inc=3000A~1200A， Icw=50kA；控制柜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Icw=50kA； Ue=400V，Ui=690V；50Hz；IP41）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30-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5.9	2021.5.9
17	20160103 01868786	电缆分线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 套设备）（DFW 主母线： In=630A~100A，Icw=20kA； Ue=400V，Ui=690V；50Hz；IP44）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30-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5.23	2021.5.23
18	20110103 01504750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Enregon 主母线： InA=6300A~4000A，Icw=120kA； 配电母线：Inc=2300A~400A， Icw=80kA；Ue=400V，Ui=690V； 50Hz；IP41）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CNCA-C30-01：2014 的要 求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7.6	2021.7.6
19	20160103 0190515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lokset 主母线： InA=4000A~1600A，65kA<Icw≤80 kA；馈电柜配电母线： Inc=2700A~1000A，Icw=65kA；控 制柜配电母线：Inc=1300A~400A， Icw=65kA；Ue=400V，Ui=690V； 50Hz；IP41）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9.27	2021.9.27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核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实施规则 CNCA-C30-01:2014 的要求			

3. 检验（实验）报告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检验（实验）报告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型式试验报告/鉴定证书编号	检验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
1	SIMOSEC-RK 12/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关设备	NO.105086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2010.3.5
2	SIMOSEC-TR 12/125-31.5 型金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关设备	NO.105087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2010.3.5
3	NES-12/1250-31.5 型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NO.107434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2010.9.29
4	NES-12/T4000-40 型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NO.115338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2011.8.26
5	NVT-12/T1250-31.5 型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NO.115272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2011.8.8
6	NVT-12/T3150-40 型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NO.11534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2011.8.26
7	NVT-12/T4000-40 型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NO.115339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2011.8.26
8	NES-12/1250-31.5 型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NO.12Q0719-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6.16
9	NVT-12/T1250-31.5 型真空断路器	NO.12K0133-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6.8
10	NVT-12/T2500-31.5 型真空断路器	NO.12K0137-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6.20
11	NES-12/3150-31.5 型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NO.12Q0714-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6.28
12	NRT-12/T125-31.5 (F) 型固定间隔式户内交流箱式开关设备	NO.125761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3.1.17
13	NRT-12/T630-20 (C) 型固定间隔式户内交流箱式开	NO.12576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3.1.17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型式试验报告/鉴定证书编号	检验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
	关设备			
14	NRT-12/T630-20 (V) 型固定间隔式户内交流箱式开关设备	NO.125759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3.1.21
15	SIMOSEC-RK 型金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关设备	NO.13Q0460-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3.22
16	8DJH_L 型金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关设备	NO.13Q0614-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5.25
17	8DJH_T 型金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关设备	NO.13Q0615-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5.25
18	8DJH_R 型金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关设备	NO.13Q0616-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5.25
19	NES-12/2500-31.5 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NO.13Q1914-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8.31
20	8DJH_RRT 型金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关设备	NO.135674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3.12.3
21	NVT-12/T1250-31.5 型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NO.14K3042-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4.17
22	YBP-12/0.4(F.R)/T-630 型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EETC2014DY037J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14.4.30
23	NVT-12/T4000-50 型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NO.14K0239-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7.14
24	NES-12/1250-31.5 型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NO.145626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4.10.23
25	NRTs-12V/T630-25 型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	NO.155054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3.11
26	NRTs-12C/T630-20 型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	NO.155055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3.13
27	NRTs-12F/T125-31.5 型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	NO.155056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3.13
28	NRTs-12V/T630-25 型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	NO.155057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3.13
29	XGW-12 型户外箱式开闭所	NO.165451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6.6.28
30	NRTs-12V/T1250-25 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	NO.16Q1321-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7.28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智能型组合式低压开关设备 Energon	120402G0407N	2012.10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智能型环网柜	120402G0406N	2012.10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SIMOSEC/8DJ/8DH				厅
3	8DJH 智能型充气环网柜	140402G0208N	2014.6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NVT 智能型中压真空固封式断路器	140402G0395N	2014.11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8DJH 智能型充气环网柜	201402TN002B	2014.4.24	3 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6	NVT-12 智能型中压真空固封式断路器	201402TN001B	2014.4.24	3 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7	智能带电插拔式动力开关柜 EZ-POWER	201601TN005B	2016.5	3 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8	环保型（环氧）树脂浇注低压母线槽（POWERLINE）	201601TN004B	2016.5	3 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三）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税务、工商、质量监督、社会保险等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及嵇小青，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卫成、纳图投资、Natus GmbH&Co.KG、Eden Power、张却兵，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	孙卫成、张却兵、洪年鹏、嵇小青共计持股 65.9092%；嵇小青担任执行董事
2	常州承久电气有限公司*	洪年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州德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嵇小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 常州承久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销。 2. 常州德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销。		

4.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Natus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董事 FRANK MATTHIAS NATUS 所投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义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SU JUI CHENG 持股 66.45%并担任董事长
3	常州唯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卫成之妻子杨静持股 15%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嵇小青之妻陆晓娴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4	常州朗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卫成之妻子杨静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嵇小青之妻陆晓娴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5	江都区常捷机械厂	董事张却兵之父张顶荣实际控制的企业
6	纳图（镇江）母线有限公司*	董事 HSU JUI CHENG 担任董事、董事张却兵担任监事
注：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 HSU JUI CHENG、张却兵已不在纳图（镇江）母线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图有限董事曾瑞程投资的香港公司
2	常州拓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图有限董事曾瑞程担任副董事长
3	上海南华兰陵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拓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4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大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纳图有限董事曾瑞程担任副董事长
5	上海承广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拓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纳图有限董事曾瑞程担任副董事长
6	香港大亚工程有限公司	纳图有限董事曾瑞程持股 50%
7	纳图（香港）母线有限公司	纳图有限董事曾瑞程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8	常州市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拓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9	常州拓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拓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0	常州森源力拓开关有限公司	常州拓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注： 1. 由于曾瑞程在纳图股份成立后不再纳图股份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企业在纳图股份成立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6.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卫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却兵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陈钧业	董事
4	HSU JUI CHENG	董事
5	FRANK MATTHIAS NATUS	董事
6	章国荣	监事会主席
7	邵曙光	监事
8	朱大强	监事
9	嵇小青	副总经理
10	洪年鹏	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Natus GmbH&Co.KG	采购原材料	2,850,103.33	246,367.79	433,001.98
义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74,615.03	3,181,827.18	877,312.75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7,446,074.10	3,217,246.84
纳图（镇江）母线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8,442.07	5,067,809.50	3,664,66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6,565.81	13,819,302.32	58,287,872.09
上海承广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14,486.11	20,965,811.97
常州拓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85,552.85	8,060,417.49
上海南华兰陵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8,004.17	321,294.67
纳图（镇江）母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888.89	-	175,712.82
Natus GmbH&Co.KG	销售商品	29,696.58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银行
				起始	结束			
孙卫成、杨静	2,000.00	最高额担保	1000.00	2013.7.19	2014.7.18	2013年中银新保字149-1号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洪年鹏、徐春	141.1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2号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3号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4号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5号		
孙卫成、杨静	462.34	最高额担保	320.00	2013.7.25	2014.7.25	2013年营抵字第1813号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2,000.00	最高额担保	300.00	2013.12.25	2014.12.25	2013年中银新保字149-1号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洪年鹏、徐春	141.1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2号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3号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4号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5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300.00	2013.12.17	2014.12.12	BZ062513000326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24.85					DY062512000069		
孙卫成、杨静	143.28					DY062512000071		
张却兵、刘黎霞	200.12	最高额担保	220.00	2014.4.2	2014.12.24	2012年营抵字第1719号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114.47					2012年营抵字第1720号		
孙卫成、杨静	62.72					2012年营抵字第1721号		
孙卫成、杨静	143.98					2012年营抵字第1722号		
孙卫成、杨静	462.34					2013年营抵字第1813号		
孙卫成、杨静	2,000.00	最高额担保	500.00	2014.5.22	2015.5.22	2013年中银新保字149-1号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洪年鹏、徐春	141.1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2号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3号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4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银行
				起始	结束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5号		
张却兵、刘黎霞	200.12	最高额担保	320.00	2014.7.15	2015.7.13	2012年营抵字第1719号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114.47					2012年营抵字第1720号		
孙卫成、杨静	62.72					2012年营抵字第1721号		
孙卫成、杨静	143.98					2012年营抵字第1722号		
孙卫成、杨静	462.34					2013年营抵字第1813号		
洪年鹏、徐春	141.17	最高额担保	500.00	2014.7.16	2015.7.16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2号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3号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4号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5号		
孙卫成、杨静	2,000.00					2014年中银新保字087-1号		
孙卫成、杨静	62.72	最高额担保	245.00	2014.9.3	2015.9.1	2012年营抵字第1722号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143.98					2012年营抵字第1721号		
张却兵、刘黎霞	200.12					2012年营抵字第1719号		
孙卫成、杨静	462.34					2013年营抵字第1813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125.00	2014.12.12	2015.12.11	2014年抵字第210923577-1号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1号		
张却兵、刘黎霞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2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55.00	2014.12.12	2015.12.25	2014年抵字第210923577-1号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1号		
张却兵、刘黎霞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2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300.00	2014.12.17	2015.12.16	BZ062514000308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24.85					DY062512000069		
孙卫成、杨静	143.28					DY062512000071		
洪年鹏、徐春	141.17	最高额担保	300.00	2014.12.22	2015.12.21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2号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3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银行
				起始	结束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4号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3年中银新限抵字035-5号		
孙卫成、杨静	2,000.00					2014年中银新保字087-1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50.00	2015.5.14	2015.11.16	2014年抵字第210923577-1号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1号		
张却兵、刘黎霞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2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100.00	2015.6.10	2016.3.14	2014年抵字第210923577-1号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1号		
张却兵、刘黎霞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2号		
孙卫成、杨静	462.34	最高额担保	320.00	2015.7.3	2016.7.1	2013营抵字第1813号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50.00	2015.7.14	2016.4.12	2014年抵字第210923577-1号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1号		
张却兵、刘黎霞	300.00					2014年保字第210923577-2号		
孙卫成、杨静	800.00	最高额担保	500.00	2015.7.20	2016.7.19	2015年中银新保字066-1号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洪年鹏、徐春	141.17					2015年中银新限抵字066-2号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5年中银新限抵字066-3号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5年中银新限抵字066-4号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5年中银新限抵字066-5号		
孙卫成、杨静	208.72	最高额担保	280.00	2015.8.26	2016.8.24	2014年营抵字第2120号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张却兵、刘黎霞	200.80					2014年营抵字第2121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100.00	2015.11.10	2016.11.9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0003号	是	常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却兵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0003-1号		
洪年鹏、徐春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银行
				起始	结束			
						0003-2 号		
嵇小青、陆晓娴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3 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300.00	2015.12.17	2016.12.17	BZ06251500199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186.10					DY062515000035		
孙卫成、杨静	19.04					DY062515000036		
孙卫成、杨静	800.00	最高额担保	300.00	2015.12.25	2016.12.23	2015 年中银新保字 066-1 号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洪年鹏、徐春	141.17					2015 年中银新限抵字 066-2 号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5 年中银新限抵字 066-3 号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5 年中银新限抵字 066-4 号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5 年中银新限抵字 066-5 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200.00	2015.12.1	2016.11.9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 号	是	常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却兵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1 号		
洪年鹏、徐春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2 号		
嵇小青、陆晓娴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3 号		
孙卫成、杨静	208.72	最高额抵押	280	2016.3.24	2017.3.23	2014 年营抵字第 2120 号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800	最高额担保	400	2016.4.27	2017.4.26	2015 年中银新保字 066-1 号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洪年鹏、徐春	141.17					2015 年中银新限抵字 066-2 号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5 年中银新限抵字 066-3 号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5 年中银新限抵字 066-4 号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5 年中银新限抵字 066-5 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银行
				起始	结束			
孙卫成、杨静	800	最高额担保	390	2016.2.25	2017.2.24	2015年中银新保字066-1号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洪年鹏、徐春	141.17					2015年中银新限抵字066-2号		
嵇小青、陆晓娴	41.47					2015年中银新限抵字066-3号		
孙卫成、杨静	52.55					2015年中银新限抵字066-4号		
张却兵、刘黎霞	41.47					2015年中银新限抵字066-5号		
孙卫成、杨静	300	最高额担保	300	2016.2.25	2017.2.24	13680116 综授 030 额保 3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	300	最高额担保	200	2016.1.23	2017.1.24	2015年保字第211215977号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	300	最高额抵押				2015年抵字第211215977-1号		
孙卫成	300	最高额担保	100	2016.1.25	2017.1.26	2015年保字第211215977号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	300	最高额抵押				2015年抵字第211215977-1号		
孙卫成	300	最高额担保	300	2016.5.5	2017.4.11	11022016CXQ341A001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100	2015.12.1	2016.11.9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0003号	是	常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却兵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0003-1号		
洪年鹏、徐春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0003-2号		
嵇小青、陆晓娴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0003-3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100	2015.12.1	2016.11.9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0003号	是	常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却兵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0003-1号		
洪年鹏、徐春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2015第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银行
				起始	结束			
嵇小青、陆晓娴	300.00					0003-2 号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3 号		
孙卫成、杨静	430.03	最高额抵押	300	2016.6.2	2017.5.30	2016 年营抵字第 2235 号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300	2016.7.13	2017.3.2	BZ06251500199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孙卫成、杨静	186.10	最高额抵押				DY062515000035		
孙卫成、杨静	19.04	最高额抵押				DY062515000036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100	2016.9.26	2016.11.9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 号	是	常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却兵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1 号		
洪年鹏、徐春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2 号		
嵇小青、陆晓娴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5 第 0003-3 号		
孙卫成、杨静	300.00	最高额担保	300	2016.10.19	2017.9.25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6 第 0015 号	否	常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却兵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6 第 0015-1 号		
洪年鹏、徐春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6 第 0015-2 号		
嵇小青、陆晓娴	300.00					禾裕科贷高保字 2016 第 0015-3 号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直接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孙卫成	840,000.00	500,000.00	4,160,000.00	4,313,000.00	3,290,000.00	4,940,000.00
张却兵	-	-	-	1,119,209.00	1,619,209.00	
嵇小青	-	-	-	10,000.00	10,000.00	
洪年鹏	-	-	2,238,670.00	2,578,670.00	300,000.00	
合计	840,000.00	500,000.00	6,398,670.00	8,020,879.00	5,219,209.00	4,94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的员工备用金外，关联方占用纳图股份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孙卫成	1,200,000.00	860,000.00	2,117,000.00	2,200,000.00	4,700,000.00	5,710,000.00
张却兵	4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3,350,000.00	4,050,000.00	700,000.00
大亚工程有限公司	1,673,600.00	-	9,900,000.00	-	-	-
合计	3,273,600.00	1,260,000.00	12,517,000.00	5,550,000.00	8,750,000.00	6,410,000.00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孙卫成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偿还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委托借款	3,000,000.00	2013.8.8	2014.7.29	3,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委托借款	4,600,000.00	2013.8.8	2014.8.7	4,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委托借款	3,300,000.00	2014.10.11	2016.10.10	3,3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委托借款	2,500,000.00	2015.1.23	2017.1.12	2,100,000.00

4. 关联方交易余额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应收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Natus GmBH&Co. KG	预付账款	269,607.91					
Natus GmBH&Co. KG	应收账款	34,745.00	347.45				
纳图（镇江）母线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0,000.00	
纳图（镇江）母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470.00	1,504.70				
嵇小青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
洪年鹏	其他应收款					340,000.00	3,400.00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3,117.00	2,931.17	162,548.50	1,625.49	2,722,725.54	27,227.26
上海承广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92,794.27	374,248.53	1,492,794.27	116,164.04	17,171,000.00	171,710.00
孙卫成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700.00
常州拓源电	应					3,432,193.26	34,321.93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气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上海南华兰陵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0.00	3,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义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10,185.96	1,719,873.93	163,646.75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2,447.77	-	3,404,468.89
纳图（镇江）母线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7,529.90	6,004,312.82	3,664,660.00
德国纳图有限责任与两合公司	应付账款	-	175.58	-
张却兵	其他应付款	-	-	1,730,791.00
大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119,275.59	10,119,269.59	-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依照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和审批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纳图股份及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

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就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进行了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系依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合法有效，以上制度能为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外，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没有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除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外，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此外，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能够独立地、持续地经营与发展，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义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市场划分协议》，对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市场范围进行了划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股东 Natus GmbH & Co. KG、Eden Power 及其关联方具有从事电气产品的情况，但其业务区域与公司的业务区域不重叠，不会在同一市场（国家或地区）范围内形成竞争，因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利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文件、固定资产明细表等，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到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对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审验。

（一）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绝缘罩	实用新型	201120528152.0	2012.09.12
2	五防连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528127.2	2012.09.12
3	三工位开关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28137.6	2012.09.12
4	垂直母线	实用新型	201220169292.8	2012.12.12
5	刀闸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69318.9	2012.12.12
6	电动接地刀	实用新型	201220169326.3	2012.12.1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7	防爆门锁	实用新型	201220169298.5	2012.12.12
8	分支箱接插件	实用新型	201220169296.6	2012.12.12
9	高压屏蔽环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69299.X	2012.12.12
10	功能检修车	实用新型	201220169312.1	2012.12.12
11	绝缘拉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69295.1	2012.12.12
12	可切换电动底盘车	实用新型	201220169317.4	2012.12.12
13	熔管保护连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9319.3	2012.12.12
14	双向滑动机械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9293.2	2012.12.12
15	绝缘拉杆	实用新型	201220169304.7	2013.01.02
16	电压互感器开关柜用隔离刀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93079.X	2014.08.20
17	隔离开关柜用联锁机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93080.2	2014.08.20
18	真空断路器塑料面板	外观设计	201430009431.5	2014.08.20
19	环网柜配电自动化改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16013.2	2016.06.15
20	三工位开关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422642.7	2014.05.14
21	条形熔断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65051.8	2013.04.03
22	电线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65079.1	2013.04.03
23	电缆分支箱	实用新型	201220465052.2	2013.04.03
24	三工位隔离开关电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35154.X	2013.04.03
25	真空断路器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35033.5	2013.04.03
26	条形熔断器铜排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65000.5	2013.04.03
27	熔断器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34872.5	2013.04.03
28	熔断器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35069.3	2013.04.03
29	三位置隔离开关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35042.4	2013.04.03
30	条形熔断器挂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65024.0	2013.04.03

2.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欠压脱扣器	发明专利	200910310119.8	2011.11.23

2012年1月18日, 纳图有限与常州工学院就上述专利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合同约定上述专利授权给纳图有限使用, 授权期限为2012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 授权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3万元, 专利许可方式为全球独占许可。



(二)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1		12351664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投标报价；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组织技术展览；市场研究；拍卖	35	2015.3.21 - 2025.3.20
2		12351609	遥控装置	9	2015.3.21 - 2025.3.20
3		12351753	建筑施工监督；维修信息；工程进度查核；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37	2015.8.14 - 2025.8.13

2.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1		4108627	配电盘；高低压开关板；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链接）；断路器；电缆接头套；控制板（电）；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9	2006.8.7 - 2016.8.6
2		4733001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配电盘；高低压开关板；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链接）；断路器；电缆接头套；控制板（电）；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镀设备	9	2008.4.14 - 2018.4.13

注：
1、上述被许可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不存在超出使用期限的法律风险。

根据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与 Natus GmBH&Co.KG 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许可及合作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均有权免费使用上述商标。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未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出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续展 1 年。如 Natus GmBH&Co.KG 不再持有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且相关登记机关已换发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常州纳图电气有限公司应当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系统及/或其部件的净销售价之百分之二计算许可费用。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租赁使用 7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房屋地址	出租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	房产证明
1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采菱科技园4号车间	生产经营	2016.7.1 - 2017.6.30	2803	33.636	常房权证字第00585845号
2		采菱科技园8号车间	生产经营	2016.2.1 - 2018.1.31	2362	35.43	常房权证字第00585847号
3		采菱科技园9号车间	生产经营	2016.7.1 - 2017.6.30	2362	35.43	常房权证字第00585847号
4		采菱科技园13、14号车间	生产经营	2016.2.1 - 2018.1.31	8318	99.816	常房权证字第00585850号房屋所有权证
5	上海福龙公寓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7876号胜富仁大厦7层07室	办公	2015.2.1 - 2020.1.31	111.81	16.32; 日后每两年进行调整	沪房地闵字(2013)第064709号房地产权证
6	肖璐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B29商业金融项目2号塔楼19层3单元-232201	办公	2014.7.2 - 2017.7.1	262.04	46.26; 每年递增	Y1359334号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7	许新强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南侧迎朝大厦底层4栋K-L室	办公	2015.7.16 - 2018.6.30	105	15.6	深房地字第4000253619、4000253620号房地产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合法、有效。

(四) 主要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818,549.90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系自购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正常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部分机械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

要资产产权均为其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之外，公司未将其拥有的财产或财产权利进行抵押、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低压母排、动力电缆	2014.9.25	5,260,11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承广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KV、20/0.4KV 变电所工程施工	2014.10.8	24,530,000.00	正在履行
3	苏州弘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	2015.5.28	6,042,077.00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锐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ENERGON 低压柜	2015.6.12	6,570,000.00	正在履行
5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环网柜、负荷开关柜、断路器柜、电压互感器柜等	2015.7.22	4,291,316.40	履行完毕
6	新疆捷鹰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环网柜、智能低压开关柜	2015.10.22	4,814,524.00	正在履行
7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环网柜、负荷开关柜、断路器柜、电压互感器柜等	2015.10.28	4,280,899.32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插入式配电柜	2015.10.30	6,266,040.32	正在履行
9	苏州弘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母线槽及插接箱	2015.11.3	4,643,277.20	正在履行
10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箱式开闭所	2015.11.25	4,500,000.00	履行完毕
11	高雅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低压柜成套供应	2016.1.28	6,050,000.00	正在履行
12	广州市诺电机电设备有	低压开关柜	2016.3.14	7,88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开关设备	2014.10.13	9,256,856.73	履行完毕
2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开关柜	2015.6.26	3,896,4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恒盛鑫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2015.7.3	4,132,802.00	履行完毕
4	上海一卒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柜	2016.2.15	6,050,000.00	履行完毕
5	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	环网柜、断路器柜、负荷开关柜等	2016.3.24	14,300,000.00	正在履行
6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环网开关柜气箱	2016.3.28	3,362,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向荣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母线槽	2016.6.24	3,700,000.00	履行完毕
8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环网开关柜气箱	2016.6.30	3,362,000.00	正在履行
9	江苏向荣电气有限公司	母线槽、变容节、膨胀节	2016.9.14	3,099,995.50	正在履行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或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方	授信金额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327899983E15070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800	400	2016.4.27 - 2017.4.26	孙卫成、杨静、常州市鼎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高华、刘琦萍、洪年鹏、徐春、嵇小青、陆晓娴、张却兵、刘黎霞、孙卫成、杨静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390	2016.2.25 - 2017.2.24	
3	2015 年授字第 21121597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300	100	2016.1.27 - 2017.1.26	孙卫成、杨静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以自有机械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孙卫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0	2016.1.25 - 2017.1.24	
5	11032016CXQ3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支行	-	300	2016.5.5 - 2017.1.4	孙卫成、杨静、常州市鼎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JK0625160001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	300	2016.7.13 - 2017.3.2	常州市鼎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常州纳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孙卫成、杨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孙卫成、杨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13680116 综授 0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300	300	2016.4.22 - 2017.4.21	孙卫成、杨静、高华、常州市鼎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授信或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方	授信金额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8	2016年（营）字 0006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00	2016.3.15 - 2016.12.9	常州纳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	2016年（营）字 00090号		-	280	2016.3.24 - 2017.3.22	孙卫成、杨静、张却兵、刘黎霞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2016年（营）字 00204号		-	300	2016.6.2 - 2017.5.30	孙卫成、杨静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2016年（营）字 00417号		-	300	2016.10.27 - 2017.7.20	纳图常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鼎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2016年（营）字 00416号		-	300	2016.10.25 - 2017.7.20	纳图常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禾裕科贷授字（2016）第 0015号	常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300	2016.9.26 - 2017.9.25	孙卫成、杨静、张却兵、洪年鹏、徐春、嵇小青、陆晓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委托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借款合同如下：

委托人	受托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偿还金额
孙卫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委托借款	2,500,000.00	2015.1.23 - 2017.1.12	2,100,000.00

5. 其他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大亚工程有限公司	HKD12,000,000	2015.12.5-2017.12.4	无
大亚工程有限公司	HKD2,000,000	2016.3.21-2017.3.20	无

6.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行为。依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其章程而召开的会议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审验。

（一）章程的制定

纳图有限成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常州隆辉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1. 2014年6月12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机械配件、电力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柜、母线槽系统产品、电工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气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新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产品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同意设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公司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11月25日，纳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到会，并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卫成将其持有公司的1,12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却兵将其持有公司的19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纳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6年2月5日，纳图有限召开2016年度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纳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天衡审计的净资产43,201,078.72元折合成纳图股份

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3,201,078.72 元计入纳图股份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纳图有限的股东权益认购纳图股份全部股份。并通过了《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十二章一百九十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审验。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2.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4.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

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

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6.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7.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与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与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3.24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15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

2. 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3.2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3.31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1.1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2.16

3. 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3.24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据此，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审验。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孙卫成、张却兵、陈钧业、HSU JUI CHENG、FRANK MATTHIAS NATUS。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期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孙卫成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章国荣、邵曙光、朱大强；章国荣为监事会主席，朱大强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非职工监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期满可连选连任。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孙卫成、副总经理嵇小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却兵、财务负责人洪年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4 年 1 月的董事分别为孙卫成、张却兵、曾瑞程、HSU JUI CHENG、FRANK MATTHIAS NATUS；总经理为孙卫成；监事为罗涵湄。自 2014 年 1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纳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出任的董事：孙卫成、张却兵、陈钧业、HSU JUI CHENG、FRANK MATTHIAS NATUS。

同日，纳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通过表决，选举孙卫成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纳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章国荣、邵曙光，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大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纳图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通过表决，选举章国荣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24日，纳图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孙卫成为总经理、嵇小青为副总经理、张却兵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年鹏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民事、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7）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的税务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据此，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审验。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安装工程收入	3%
营业税	房屋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公司现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86557179D 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 [2013]11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核发了编号为 GR20133200064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填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填报号为 3202012051112544634190，目前处于审核阶段，公司近三年共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 1 项，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2,232.61 万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2,256.57 万元，从事研发工作人数 3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6%，公司各方面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要求。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已经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报备通过，目前处于申报阶段。

(四)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1	2014	2014 年常州市财政支持乡镇企业集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8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作出的常经信中科[2014]368 号、常财农[2014]20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常州市财政支持乡镇企业集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2		2014 年常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80,000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的常经信科技[2014]316 号《市经信委关于公布 2014 年常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合计			160,000	-
1	2015	2014年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0,000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作出的常经信投资[2015]202号、常财工贸[2015]50号《关于下达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合计			270,000	-
1	2016	完成股份制改造资金奖励	500,000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常天政发[2014]19号《区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交易挂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常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常上市发[2016]1号《关于公布2016年度全市上市后备企业及资本市场合作意向企业名单的通知》
合计			500,000	-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询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审验。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开关、开关柜和环网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需要取得相应环保资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持有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ZW15E1363ROS），认证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的标准，认证范围为高低压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此外，通过查询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开关、开关柜和环网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W15S1364R OS	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 AS18001:2007	上海中致威 认证有限公 司	2015.9.15 - 2018.9.14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III2 0160053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企业	常州市天宁 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局	2016.11.17 - 2019.11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开关、开关柜和环网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持有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ZZW15Q1362ROS），认证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的标准，认证范围为高低压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此外，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0 人，除 8 名实习人员及 2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为 2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委托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中 1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及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下述任何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 公司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五险的补缴款项；

(2) 公司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五险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 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五险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 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五险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与所有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公司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重大行政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受到税务机关予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和予以征收 7485.85 元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纳图有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常国税告[2014]81 号），纳图有限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保管发票，被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决定。

(2) 2015 年，公司被征收 4,906.71 元税收滞纳金。2016 年，公司被征收 2,579.14 元税收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为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受罚款的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按照税务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亦正在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务人员财务管理知识培训。

2.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等网站，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有任何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纳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孙卫成、张却兵、嵇小青及洪年鹏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纳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孙卫成、张却兵、嵇小青及洪年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等网站，

并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核查，东海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92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主办券商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对公司所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纠纷和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并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CHANCE BRIDGE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吕红梅

徐广哲

2016年12月26日